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孝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鵬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智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合夥出資經營之合夥事業「尼好合夥團體」自民國113年3月1日成立時起至115年8月5日解散日止之合夥財產。則原告聲明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本件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確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